



项目编号：N5134112022000018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四川迅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九章 评标办法	63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拟对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4112022000018
- 2、项目名称：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 3、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采购标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金额：人民币56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5月17日至2022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7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8号11幢18号3楼（州信访局斜对面））本项目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5月27日13：00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8号11幢18号3楼（州信访局斜对面））本项目开标室。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5月27日13：30，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8号11幢18号3楼（州信访局斜对面））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西昌市下顺城街6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34-324615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正义南路8号11幢18号3楼（州信访局斜对面）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621234

电子邮件：3624157047@qq.com

2022年5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56万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6万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如竞标人均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竞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 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3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621234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621234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621234 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8号11幢18号3楼(州信访局斜对面)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3621234</p> <p>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8号11幢18号3楼（州信访局斜对面）</p>
17	<p>供应商质 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过程由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结果由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女生。</p> <p>联系电话：0834-3621234。</p> <p>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8号11幢18号3楼（州信访局斜对面）</p> <p>邮编：615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凉山州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由成交人支付，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1	履约保证金（本项与本次采购项目不存在任何关联，仅用于方便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或复印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4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首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二轮及以后轮次报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七)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 (九) 评标办法
- (十)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

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1.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情况填写“首轮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16.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3)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5)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6)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 1. 本章资格要求第（5 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8.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注: 1、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联合体)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系政府举办非营利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人事管理受到国家、卫生行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政策、法规的多重规制。与其他科室业务交互频繁。医院数据统计需求种类繁多。拟采购建设的医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需要满足人事管理需求，优化业务流程，灵活定制各类报表，完整准确迁移历史数据。加强系统维护保障，支持后续与其他业务系统集成，符合医院人、财、物管理整体规划需要。

项目属性：服务类。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功能要求

编号	业务模块名称	业务功能	功能描述
1	组织机构	单位管理	<p>1、能够对单位、行政科室、业务科室等组织体系进行自定义管理，支持生成组织机构图，能够层层展开与信息穿透，清晰直观体现机构的层级与机构信息。</p> <p>★ 2、新建、合并、划转以及撤销组织机构时支持流程审批</p> <p>3、提供机构导入以及复制功能来快速创建组织单元</p> <p>4、根据组织机构关系可自动生成、打印输出不同级别、不同范围的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图支持信息钻取</p> <p>5、基于组织关系，结合医院人事管理的特点，能建立党内职务汇报关系、行政职务汇报关系等。汇报关系图可以在系统中直观展现，支持在实际业务流程中的流转应用。</p>

		<p>岗位管理</p>	<p>1、能建立适合医院运行的岗位体系，包括岗位分类（如医、护、药、技、管理、工勤等）、行政级别（如：院长、科主任等）、职称级别（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等，维护简易便捷。</p> <p>2、支持对岗位基本信息管理，如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岗位编制、岗位关系等信息的维护与管理。</p> <p>3、依据维护的岗位信息自动生成岗位说明书，用户可以灵活绘制岗位说明书模板</p>
2	职工管理	<p>编制管理</p>	<p>能动态显示和监控各层级岗位的配置信息，支持岗位编制与现有人数的比较，可随时对职数、超编、空编、在编等信息进行统计和预警提示</p> <p>4、能够自动生成岗位人员配置表，岗位设置情况表等各类表格，并能够对机构信息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p>
		<p>信息维护</p>	<p>1、支持灵活定义人员信息指标项，可以记录职工从入职到离职的全部信息，如基本信息、学习培训经历、历次职务职称变动、历次薪资变动、岗位变动信息、每月考勤信息、奖惩情况、考核情况等等。</p> <p>2、管理员或有权限的业务人员可根据需要对人员信息项目进行灵活的增加、修改、删除。</p> <p>3、可从不同维度进行职工分类管理，如：按照用工形式分为在编人员、合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人员等；按照人员状态可分为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进修培训人员，待岗人员、内退人员、待聘人员、调出人员、应聘人员等。</p> <p>4、支持对“双肩挑”人员的管理应用，并能够根据需要不出现重复统计。</p> <p>5、支持批量导入、批量删除、批量计算以及批量修改等功能，实现对职工信息的快速维护，提高工作效率。</p> <p>6、具有智能计算功能，如通过身份证自动计算出出生日期、年龄、性别信息等</p> <p>7、能自由调整单位或者部门的人员排列顺序。</p> <p>8、支持与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对接，可以快速采集身份证中的信息，同时可查询定位到身份证对应的人员；支持对身份证号唯一性和合法性校验。</p> <p>9、支持多媒体信息以及其他文本格式文件的导入或关联，支持照片、录像、声音、考核材料、证书复印件等以附件上传到系统中，实现人员信息的立</p>

		<p>体化管理</p> <p>10、支持职工自助在权限范围内对错误信息进行申请修改，审核后生效</p> <p>11、支持新职工（未分配账号）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维护个人信息，审核后生效</p> <p>12、职工编码可由系统自动分配，也可手工决定；可以自定义必填的信息项；提供了数据审核功能，保证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p>
	查询统计	<p>★1、提供强大的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对在职工、解聘、离退等各类员工进行年龄、专业、岗位序列、学历结构等统计分析，又可对员工基本情况、员工变动、考核、履历等记录进行自定义的统计分析；结果支持柱状、饼状、折线图等显示，图例支持数据挖掘功能，为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决策依据。</p> <p>2、能够根据不同的口径、范围、查询条件等进行便捷的统计分析，生成直观的统计分析图（柱状、饼状、曲线），并能够穿透到具体数据。</p>
	信息输出	<p>1、业务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各种人事卡片，如职工履历表、干部任免表、各种证明、各类花名册等，并可根据需要导出Excel、pdf、word等多种格式。</p>
	预警提醒	<p>1、预警的内容、条件、时间等能由业务人员根据需要自行定义。如对职工生日、转正、培训、证书、退休、返聘等信息进行自动提醒，并且可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提醒相关人员进行及时的处理。</p>
3	人员调配	<p>1、可灵活绘制各种入转调离等人事业务处理的表单及定义表单内的计算规则，业务人员只需维护关键变量信息，即可完成相关业务的自动处理</p> <p>2、相关业务表单提交后，表单内信息自动归档，同时能够自动触发下一步相关联业务的处理表单，实现业务处理的横向协同</p> <p>3、可以打印、输出各种审批表格和名册，并且生成的表格可以导出成MSOffice、WPSOffice、PDF文件格式，</p>
4	流程设计器	<p>1、提供图形化业务流程的定义功能，流程每个审批环节提供指标读写权限控制</p> <p>★ 2、审批业务支持与邮箱和短信的无缝集成，待办任务及时提醒</p>

			3、审批业务支持电子签章功能
			4、提供业务流程监控功能，查询浏览业务进展情况，包括待批业务、已批业务等信息，同时也可以提前终止业务，或待办任务重新指派
5	考勤管理	考勤申请	1、支持教职工的请休假流程，能上传请假证明，审批通过后，请假结果自动记录到人员信息下，请休假规则及审批流程可根据需要灵活定义。
		排班管理	1、支持院系考勤员按班组进行排班管理，支持人事处对排班进行审查。
		考勤上报	1、支持各院系人事干事进行考勤数据填报、计算和汇总，将数据上报给院系领导审核后，最终上报至人事处考勤管理员处进行统一审批。同时，也可以下发给个人对自己的考勤结果进行确认。实现了考勤的电子化上报与审批，能够有效提高整个考勤工作效率。 ★2、能够按人员、部门生成日考勤明细表、月考勤汇总表以及某个时间段内的汇总表，用户可以自定义考勤报表
		考勤审批	1、支持人事处考勤员对各院系上报的考勤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可继续上报给人事处主管领导进行审批。 2、审批通过的考勤数据归档到人员信息集中。
		考勤表格	★ 1、能够按人员、部门生成日考勤明细表、月考勤汇总表以及某个时间段内的汇总表，用户可以自定义考勤报表
6	招聘管理	招聘批次	1、可根据招聘计划建立多个批次，针对每个批次可设置招聘归属单位、招聘渠道、招聘流程、招聘时间范围、报名时间范围、打印准考证时间、查看成绩时间等。
		招聘职位	1、在不同批次下，可由人力资源部门或各单位、部门按照权限创建招聘职位及相关要求，并支持发布到招聘门户。
		招聘门户	1、系统提供外网招聘门户及微招聘门户，应聘人员可通过招聘门户查阅和申请职位信息，并可填写与提交个人简历，获悉职位申请状态，打印准考证，查询成绩，接收消息反馈等。
		简历中心	1、系统可自动检查简历是否匹配职位要求，并可自定义筛选条件，减少招聘人员人工筛选简历的工作量

			<p>2、对于符合条件的简历，接受申请后进入职位候选人资格审查环节，并自动通知应聘者审核状态；</p> <p>3、系统提供人才库管理功能，实现优质应聘人才的信息储备。</p> <p>4、可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分析，掌握人才结构，了解人才发展趋势</p>
		招聘流程	<p>1、根据具体的招聘批次或招聘岗位，灵活定义如初试、笔试、面试等不同的招聘流程</p> <p>★ 2、招聘需求的流程在线审批（招聘需求要提示超编情况及提供说明）</p> <p>1、招聘流程的各个环节可设置邮件通知模板，在不同环节可自动触发通知给应聘人员或相关招聘人员，如面试官等。应聘者可通过邮件或招聘门户及时了解单位的招聘进度及相关招聘安排。</p>
		考务管理	<p>2、对笔试人员进行考场的自动分配，自动生成准考证号，准考证格式可灵活定义</p> <p>3、考生能够在招聘门户在线打印考试准考证，也可以由后台批量打印准考证</p> <p>4、系统支持批量导入考试结果信息</p>
7	内部竞聘	岗位发布	1、根据业务需要将本单位缺编岗位发布到内部人才市场
		竞聘报名	1、竞聘范围内员工可查看竞聘岗位并通过表单报名， 员工在报名竞聘岗位前，可通过点击岗位名称查看该岗位的岗位说明书，了解自己是否符合该岗位的任职条件等，避免了无效报名，提高了效率。
		面试	1、设置面试信息，向报名通过的员工发送面试通知； 面试通过的，进入录用审批流程
		拟录用	1、选择面试通过的人员进行拟录用审批，录用建议为通过的人员，应聘状态改为录用通过，反之即为不通过。 同时在拟录用审批过程中，会在流程中向员工原单位负责人发送报备通知和邮件告知。

		录用公示	1、公告公示竞聘岗位录用名单； 公示通过后自动下通知单发起调动流程
8	职工自助		1、经过授权，职工可查询、修改个人信息
			2、支持职工进行转正、离职、考核申诉等各类在线申请
			3、在线浏览各类规章制度、公告栏，并可浏览、下载办事流程及常用表格
			★ 4、可以通过职工意见箱向上级反映自己的建议和意见
			5、职工通过培训自助可以查看培训班的信息，并且可以在线报名；
			6、职工通过绩效考核自助，在线填写个人工作总结、提交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表，同时也可以参与考评打分，同时可以查看自己的考评结果。
			7、职工通过考勤自助，可以查看自己的考勤明细信息、休假信息，并且可以进行各类假单的申请
		职工通过自助账户能查阅个人薪资、福利以及个税缴纳情况；现形式多样，可呈现历史明细、用户自己可按设定显示时间范围进行汇总（如：按月、按季、按年以及任意时间范围）；	
9	科室自助		1、在授权范围内，可在线查看所管辖职工的人力资源信息
			2、可对所管辖职工进行统计分析和查询浏览，了解人力资源配置状况
			3、可对所管辖职工、部门的信息进行维护，如职工考勤、奖金等
			4、在线浏览各项规章制度，并可浏览、下载办事流程及常用表格
			5、可以在线进行考勤数据的上报和内部审核

（二）历史数据迁移（实质性要求）

确保历史数据的顺利迁移。历史数据校验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确保历史用户角色和权限的迁移。保证数据安全，支持历史数据结构、数据字典与在线数据结构、字典合并、匹配对照。支持历史数据与现有数据的有效整合，符合数据规范，支持历史数据实时利用，与在线数据联合查询检索，统一报表，同时保证数据利用效率。安排专人负责实施历史数据迁移工作。

（三）集成、扩展功能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提供所需集成系统的标准接口，接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HIS、网站、办公OA、财务系统、教学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物资系统等。
- 2、支持后续医院HRP系统的人、财、物统一管理平台扩展。
- 3、支持接入医院集成平台。
- 4、本项目包含对接集成平台改造费用，不包含第三方系统对接费用。

（四）日常维护服务

- 1、投标方保证维护期间人员资质、数量和驻场要求，如更换服务人员需甲方认可。
- 2、在实施和免费维护期内，满足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提供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数据迁移、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3、故障响应时间5*8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指导下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到场，当时无法解决的需在48小时内给出时间安排表，并在7日内解决。

（五）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安全性：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兼容性：技术上按照国际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访问，自适应移动设备在线浏览，实现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间数据交互。

开发技术：系统采用B/S架构，数据库支持Oracle、sql server大型数据库，支持主流的应用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及负载，支持跨平台应用等。

可扩展性：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相对独立又可相互关联。易于在已有功能基础上添加新模块或功能。程序接口和数据接口清晰，便于二次开发。

易维护性：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管理员可自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系统为管理员有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等。

可操作性：为保证系统的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系统中为不同类型的用户专门设计的符合其操作习惯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确保系统的简单易用。

（六）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代码安全：软件需经过正规版权认证许可；所有代码需经过专业漏洞软件扫描确认安全可靠；

服务器安全及应急：部署服务器时，建立备份和安全机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服务器安全，一旦遇到突发问题，备份服务器要能立即启用。

服务器加固：关闭非必要端口，优化系统服务和进程，建立系统和数据库密码安全机制，完整的系统补丁，保留系统及相关程序日志等；

数据安全：制定数据定期备份机制，一旦遇到突发问题可快速恢复全部数据，保证业务的连续性。系统架构符合等保要求，采用强口令密码策略，制定定期更换管理员密码制度。更改口令要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制定系统巡检机制，定时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七）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测试满足用户要求，包括：并发性能测试、疲劳强度测试、大数据量测试和速度测试等。

三、商务要求：

（一）培训

系统上线期间根据用户需求，对全院相关使用科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及功能使用等。培训对象包括系统后台维护人员，前台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等。制定系统应急方案文档，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制定系统日常巡检文档。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制定系统相关维护、使用培训方案，课程设置，考核制度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所有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二）售后服务

1、所提供软件系统需提供从验收合格后起1年免费维护；包括按客户化需求进行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2、软件故障保修的响应时间：提供 5*8 技术支持。建立有书面申请维护的接收、交付和最短时限相应的流程和制度保证。

3、售后服务免费维护与质量保证期：1年

4、服务内容

- ①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②提供现场排故及维护服务；
- ③日常使用中技术问题解答；
- ④提供远程技术维护支持，包括网络远程、电话、传真、EMAIL等。
- ⑤提供技术培训

5、免费维护期后，年维护费用不应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5%。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期间，投标方须派遣具有多年医疗行业大型项目经验的，且参与过同类医院同类项目专业工程师驻场进行软件开发实施工作。

（2）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具备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根据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人力资源管理平台的建设要求提供具体针对性的工程设计方案及实施文档（包括相关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系统环境配置手册，用户使用及维护管理手册，系统故障处理及应急预案，与实际运行程序一致的二次开发部分的系统源代码和可执行代码等）。

（3）实施人员分工合理，工程计划和进度科学合理，对系统软件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配合系统上线等进行了合理安排和规划。

（4）实施计划中应含有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开发及客户化修改、安装测试、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在客户要求时间内平稳上线。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4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并上线运行。
- 2、服务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五）项目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预算控制价金额为56万元。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软件开发、部署、对接集成平台服务费、技术费、培训费、各种税费、合理利润、售后服务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系统上线试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

（1）经系统正常试运行1个月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2）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七）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成交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 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参照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XXXXX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无须提供；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迅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单位名称），X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三、承诺函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4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XXXXXX（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XXXXXX（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XX年内（或“从成立之日起至今”）XXXXXX（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格式1-5

五、诚信承诺书

四川迅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1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



为：（否）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承诺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1-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1-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1-8

八、供应商和磋商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2022年月日

格式2-2

二、报价函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2-3

三、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 (万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大写:			

注：1. 本项目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4

四、最终报价表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表；供应商在报价现场填写。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信应按报价现场要求进行密封。

格式2-5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 如与磋商文件中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条款，以承诺函为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7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8

八、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二、项目清单及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9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10

十、其他部分响应材料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1、根据第九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相关规定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

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3.3.2“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1.5%	11.5分	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1.5	共同评审因素
2		产品功能 22.5分	投标人“项目建设需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得22.5分，带“★”号的重要技术指标（共7项），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未带“★”号的一般指标（共62项）每一项负偏离扣0.25分，扣完为止。 注：1、“★”条款为产品重要参数，提供系统截图； 2、非“★”条款，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作明确要求的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虚假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技术评审因素
3	开发方案 53.5%	实施方案 (21分)	投标需响应项目工期要求，在要求的工期内对项目进行实施，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1）项目需求理解和调研；（2）系统总体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项目验收；（3）项目技术方案、网络安全方案；（4）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方案；（5）项目资源保障方案（包括人员和设备等）；（6）项目应急方案等内容。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3.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75分，本项分扣完为止；本项共21分。	
4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1.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2.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3. 售后响应时效、售后应急处理制度及措施；4. 售后培训内容、售后质量保障制度；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25分，本项分扣完为止；本项共10分。	

5	现场演示 20%	<p>20分</p> <p>供应商现场用真实系统进行功能演示，每项功能演示符合要求得相应分数，全部功能演示（共10项）符合最高得20分，每项功能不符合要求或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该项不得分。涉及到软件系统演示，供应商自行搭建软件运行环境，凡是PPT、视频等非软件系统演示不得分。（注：自行准备演示所需工具，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p> <p>具体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p>1) 机构调整新增机构、合并机构、划转机构、撤销机构需支持业务表单审批，表单样式可根据需求自定义配置，审批流程可根据需求自定义配置。演示过程清晰明确的演示出实现该模块功能得2分；不能实现该功能或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不得分；</p> <p>2) 流程设计器演示：系统支持可视化流程设计，现场演示三个以上管理流程。演示过程清晰明确的演示出实现该模块功能得2分；不能实现该功能或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不得分；</p> <p>3) 历史时点信息管理，支持组织机构和员工信息自动生成历史时点静态数据快照，并能一键生成历史数据和直接选择历史时点查看数据，支持在人力资源报表、查询、统计等多个场景下快速利用历史时点数据，进行查询、报表统计和分析演示过程清晰明确的演示出实现该模块功能得2分；不能实现该功能或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不得分；</p> <p>4) 演示自定义统计图（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演示统计图支持按周、月、季度、年度自动归档的过程（不能通过二次开发实现）。</p> <p>5) 系统提供干部任免审批表模板，演示导出编辑器要求的格式文件的过程，并通过组织部干部任免审批表编辑器打开验证。演示过程清晰明确的演示出实现该模块功能得2分；不能实现该功能或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不得分；</p> <p>6) 系统提供中组部要求格式的干部履历表，并演示选人自动带入干部履历信息；演示过程清晰明确的演示出实现该模块功能得2分；不能实现该功能或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不得分；</p> <p>7) 支持扫二维码办理入职登记；组织机构支持照片墙展示，照片墙能实现穿透查询；演示过程清晰明确的演示出实现该模块功能得2分；不能实现该功能或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不得分；</p> <p>8) 人员信息支持自动化计算公式设置，支持信息审核公式设置；演示过程清晰明确的演示出实现该模块功能得2分；不能实现该功能或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不得分；</p> <p>9) 人事业务预警提醒，实现人事处人员通过可视化配置自定义人事业务预警提醒，如即将退休提醒、劳动合同到期提醒等演示过程清晰明确的演示出实现该模块功能得2分；不能实现该功能或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不得分；</p> <p>10) 招聘模块具有独立的招聘门户（需展示门户页面）并且支持招聘门户内容自定义以及应聘人员简历系统内查看；演示过程清晰明确的演示出实现该模块功能得2分；不能实现该功能或演示不完全或不演示不得分；</p>	技术评审因素
---	-------------	---	--------

6	履约能力15%	企业综合实力（13分）	1、具有功能类似医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著作权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业绩得4分，最多得 12分。 注：同一合同续签不重复计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拟派项目组成员（2分）	投标人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团队技术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PM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其中任意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 2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并提供2022年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在职证明）。	共同评审因素

评分表注：（1）本表中所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该证明材料的有效性；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